

野村投信

NOMURA

1000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17樓)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人壽投資型

保險商品投資專戶 先生/小姐 親啟 00288-314867

印刷品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及「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受益人通知書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野村投信經理之「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及「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等四檔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5年6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22014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23297號函核准在案。

依據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10條之函令及金管會104年10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36492號令規定，投信事業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及第15條收益分配來源相關內容部分，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野村投信經理之「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及「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配合信託契約修正（請詳附件）進行投資操作日期為105年8月16日。

若您對上述基金修正事項有不清楚的地方，歡迎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58-1568 及 0800-008-058)，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野村投信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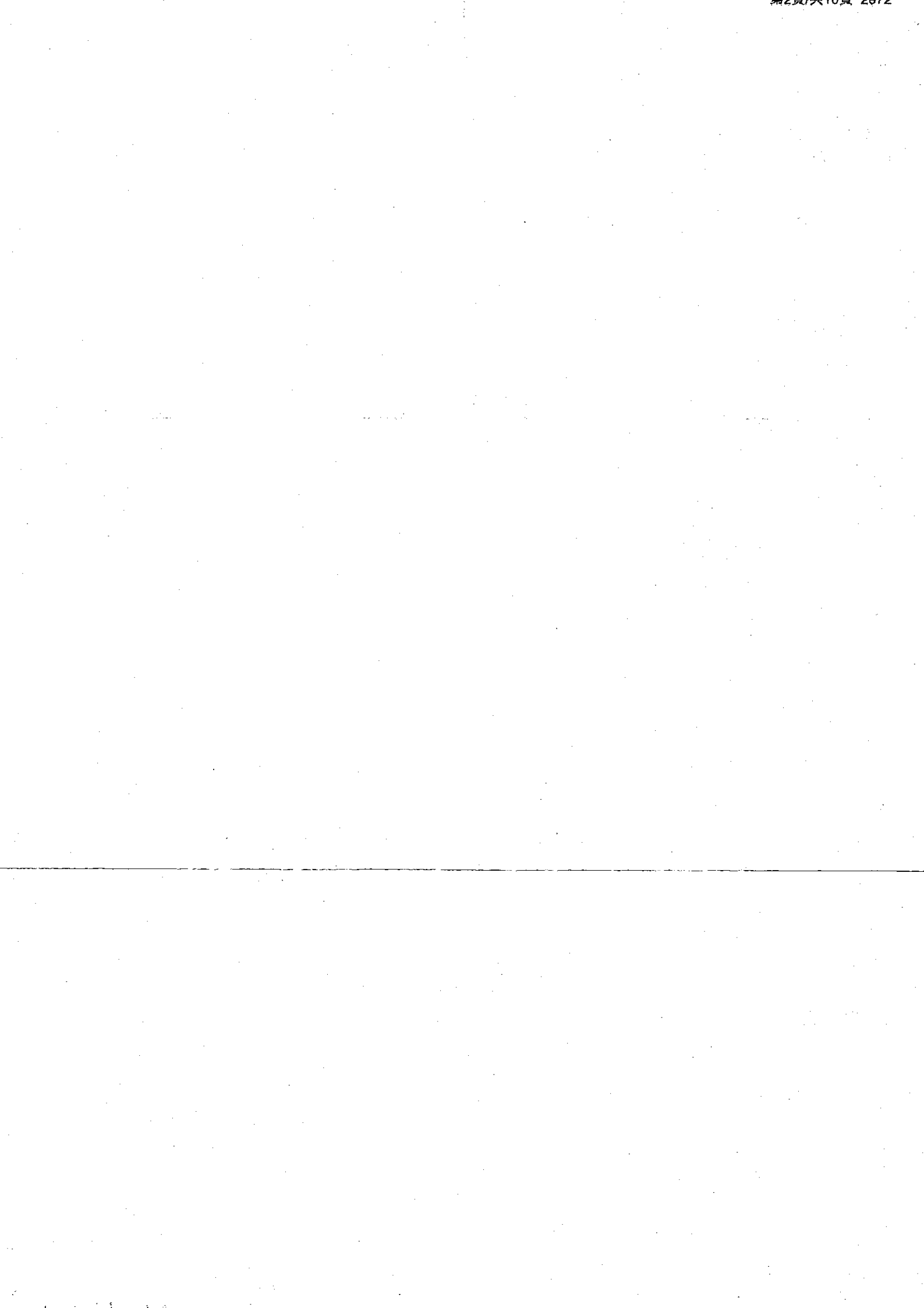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9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客服專線：02-8758-1568 www.nomurafunds.com.tw

前揭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A JOINT VENTURE WITH

ALLSHORES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無調整。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無調整。
第三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應包含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 為亞太地區國家者，或該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亞太地區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蒙古、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斯里蘭卡、印度、印尼、巴基斯坦、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評等等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三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應包含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 為亞太地區國家者，或該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亞太地區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蒙古、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斯里蘭卡、印度、印尼、巴基斯坦、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將有關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相關規定明訂於公開說明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目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目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二十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投資限制。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無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益及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略)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益及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起，由經理公司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明訂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無調整。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目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目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三十三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第三十三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之投資限制。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9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客服專線：02-8758-1568 www.nomurafunds.com.tw

前揭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

A JOINT VENTURE WITH

ALLSHORES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無調整。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目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目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之投資限制。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9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客服專線：02-8758-1568 www.nomurafunds.com.tw

前揭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網

A JOINT VENTURE WITH

ALLSHORES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無調整。
第一項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四款 第二目		第四款 第二目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之投資限制。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9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客服專線：02-8758-1568 www.nomurafunds.com.tw

前揭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

A JOINT VENTURE WITH

ALLSHORES

